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經 92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 年 1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 年 6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9 月 4 日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0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 97 年 10 月 7 日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12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0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0 年 4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本系碩士生修業年限以至少三年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提交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

(二)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碩士生於修業年限內不含學位論文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必需為中文相關系所所開設課程且以本系當學期無開設者為限，外系或外校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
2. 碩士本籍生研究方向如屬學術思想類者，至少須修讀非該類課程兩門。如屬文學類或語文學類者亦同。
3. 非本科系畢業之本籍生，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本系開設之基礎課程。基礎課程之必須補修者為「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選擇補修者為「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三者擇一。補修之課程不計入碩士生應修學分數。凡曾修讀上列課程者，得憑成績單向本系申請抵免。

4. 外籍生除必修課外，選修課限修本系開設之外籍碩士課程，或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之課程。
5. 本籍生選修外籍碩士課程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學位考試資格認定相關規定：碩士生須於修業期間發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兩篇或通過學科考試，學科考試方式為自選三科曾修習過之本系碩博士班開設課程應考，指導教授迴避命題閱卷。

(四)指導教授選派：碩士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四月底前須決定學位論文研究範圍。其指導教授，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洽聘。指導教授以本校教師擔任為原則，若因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師或指導教授離職、退休，則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至少一人為本校之現職教師。

(五)其他：碩士生於修業年限內至少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演講 8 次及校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4 次。未達規定次數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 (一) 碩士生符合本系前述各項相關規定後，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繳交論文三本，申請學位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應令退學。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畢業時需繳交修改完成之論文兩本，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五、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意願調查表	
姓名：	學號：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暑期班
論文方向：	<hr/> <hr/> <hr/>
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系主任簽章：
1.	
2.	

碩博士生（暑碩專班依其規定）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四月底前須決定學位論文研究範圍。其指導教授，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洽聘。指導教授以本校教師擔任為原則，若因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師或指導教授離職、退休，則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至少一人為本校之現職教師。

【以下欄位為申請異動時填寫】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	
姓名：	學號：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暑期班
異動學期	學年度 學期
異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指導教授___人 指導教授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指導教授___人 指導教授簽章：
原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系主任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術論文審查申請表

申請人		學 號	
申請日期		E-MAIL	
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抵免學科考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學術論文發表	聯絡電話	
論文資料			
	第一篇	第二篇	
論文名稱			
期刊（會議）名稱			
出版卷期、年月（會議舉辦日期）			
出版單位（主辦單位）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全文影印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意見、匿名審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刊登證明（已刊登者以抽印本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會會議議程。		
審查結果（申請人勿填此欄）			
<p>本項申請於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經本系 ____學年度 第____次 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承辦人簽章		主任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科測驗申請表

申請人		學 號	
申請日期		E-MAIL	
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考核【請另附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申請 科別（任課教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本資格考試以入學後第三學年完 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本人已修畢應修學分數，所選應考 科目非指導教授所授課程，若有 不實，本次考試成績將不予計算。 申請人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能力測驗		
碩士生	科別（任課教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所選科目應迴避指導教授所授課 程，可分次申請，累計三科及格，方 視為完成學科考試，請將成績單附錄 於後。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下考生免填			
處理註記：【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結果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		主任簽章	

※ 本表為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99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如擬採用新制考試亦適用本表。

※ 本項測驗申請日期為每學期註冊後，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10 月 5 日；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3 月 5 日。